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投处〔2026〕4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 投诉人

陕西风信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科技大厦7层

7A005

(二) 被投诉人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凤城五路FED创新中心

B座 312 室

二、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本机关收到并受理投诉人就陕西科技大学（以下称采购人）“文物材料电化学性能测试平台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提起的投诉。投诉事项为：代理机构增设“审计报告需附财政部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报备二维码”作为资格性审查的条件，违法判定投诉人提交的财务报告无效。本机关受理后依法进行书面审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调查，现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三、处理决定

关于投诉事项，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规定“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经查，投诉人投标文件提供了由陕西江蕊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风信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陕江蕊会审字〔2025〕第 J-1586 号），该审计报告内容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

财务报表附注。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称,投诉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财务报告未附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二维码,不符合财政部和陕西省财政厅对于审计报告赋码要求,投诉人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

经了解相关行业政策规定,本机关认为,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赋码事项,2022年10月,财政部升级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新增审计报告赋码功能,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业务报备,并生成唯一的二维码。2023年,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又进一步明确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等。上述政策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完成审计报告后在监管平台赋码,但未规定无二维码的审计报告无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投诉人提交的审计报告虚假、无效,不能直接证明投诉人不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责令采购人废标,重新组织招标。就该审计报告未附二维码问题,本机关将移送问题线索至相关部门。

如不服本投诉处理决定,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

日内向陕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